



行政院第3512次會議

擴大投資方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人：龔副主任委員明鑫

105年8月25日

簡報大綱

壹、規劃緣起

貳、當前課題

參、強化作為

肆、後續推動

壹、規劃緣起

- 院長於7月29日指出，振興臺灣經濟真正關鍵在於增加投資，投資擴增範疇涵蓋：政府部門投資、公營事業投資，以及民間投資。尤其是在經濟不景氣時代，最需要看到政府能夠帶頭推動投資，爰指示國發會研提具體作法
- 本會爰盤點工商團體對改善投資環境的建言，會同經濟部、科技部等規劃完成「擴大投資方案」，研提具體措施，並請國營及泛公股事業研提新興投資計畫

貳、當前課題

當前 課題

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趨緩

商品出口低迷

- 2016年商品出口預估呈現負成長3.08%

投資動能不振

- 2016年投資占GDP比率降至20.75%

原因 分析

外在國際景氣循環

- ✓ 全球經濟成長陷入長期停滯
- ✓ 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

內在經社結構調整

- ✓ 產業升級緩慢
- ✓ 投資環境惡化
- ✓ 人口結構老化

一、政府投資應發揮景氣提振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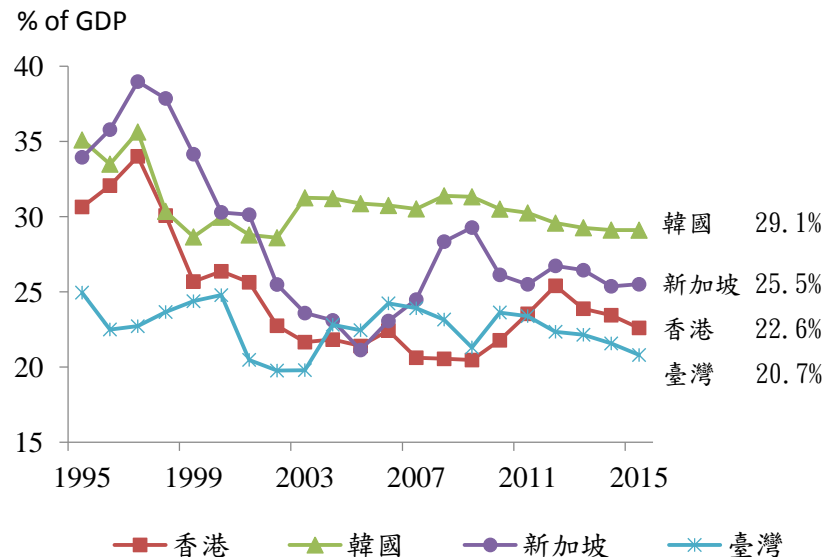
- 近年來政府投資均呈負成長，公營事業投資亦停滯，未發揮景氣提振效應；民間投資動能亦明顯不足，預估今(2016)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為1.15%，創近3年來新低
- 我國固定投資占GDP比率自2010年起持續下滑，2015年降至20.7%，居四小龍末位

經濟成長率貢獻來源

單位：百分點

年	經濟成長率(%)	固定資本形成			
		民間	公營	政府	
2010	10.63	4.12	4.13	0.13	-0.13
2011	3.80	-0.27	0.21	-0.24	-0.24
2012	2.06	-0.61	-0.06	-0.11	-0.44
2013	2.20	1.18	1.24	0.04	-0.10
2014	3.92	0.39	0.56	0.07	-0.24
2015	0.65	0.27	0.48	-0.09	-0.12
2016(f)	1.22	0.27	0.19	0.01	0.07

臺港星韓固定投資占GDP比率



二、民間投資動能亟需強化且需多元開展

- 製造業投資占國內固定投資比率達44%，其中ICT產業投資占比約3成，遠較其他產業為高
- 臺灣產業投資過度集中ICT產業，且以硬體製造為主，面對數位新經濟快速發展，軟體及系統服務日益重要，亟需因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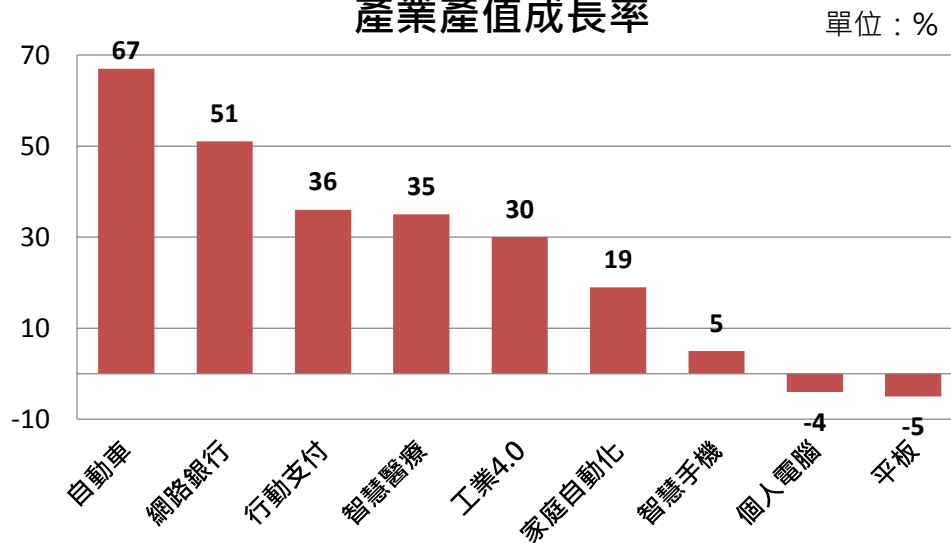
ICT產業投資占各國固定投資(不含住宅)比率

單位：%

國家	德國	日本	南韓	美國	臺灣
1994	13.04	9.49	7.75	26.61	11.41
1998	15.22	11.99	12.79	29.29	19.10
2002	16.65	14.83	15.70	30.34	27.17
2006	15.19	13.45	12.37	26.72	33.72
2010	12.69	-	10.72	32.14	34.84

註：ICT產業包含製造業中的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服務業中的電信業、資訊業。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5-2020年物聯網相關產業VS.消費性電子產業產值成長率



資料來源：Morgan Stanley、NOVONOUS Research Institute、Alarm.com

三、資本存量不足將弱化整體成長潛能

- 以產出成長來源分析，2008-2015年產出成長率較過去8年下滑約2個百分點，其中總要素生產力(技術進展及擴散)、資本投入各約減少1個百分點，凸顯臺灣存在創新不足、投資不振之結構性問題
- 臺灣應盡力改善投資環境，解決「五缺」困境，並因應網路新經濟發展，強化數位相關投資，激發民間創新，以厚植整體經濟成長潛能

臺灣經濟成長來源之貢獻
(生產要素投入面)

單位：%

	產出成長率 =(1)+(2)+(3)	TFP(1)	資本投入(2)	勞動投入(3)
2000-2007年	4.86	1.94	2.26	0.66
2008-2015年	2.81	0.96	1.24	0.61

資料來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估算

參、強化作為

政策主軸

優化投資環境

激發民間投資

加強國營及
泛公股事業投資

強化數位創新



政策效益

短期發揮景氣提振效益，因應國際景氣疲弱衝擊

中長期打造下一代產業，厚植整體成長潛能

一、優化投資環境

(一) 面臨課題

課題	內容
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區土地供需課題，價格攀升• 部分工業區、科學園區土地周遭基礎建設不足
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幾年面臨夏日限電危機，影響投資信心
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遷提升水資源短缺風險• 自來水管線汰換緩慢，漏水導致水資源浪費
人才及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高階專業人才來臺限制過高• 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存在學用落差• 基層人力待補足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自全國工業總會建言白皮書、全國商業總會建言白皮書、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建言白皮書、工商協進會建言等。

(二)強化作為

推動措施	具體作法	主(協)辦機關
工業區、科學園區土地活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區土地由售轉租，在彰濱工業區、南科工業區、花蓮和平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提供2年免土地租金的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年期最短不得少於6年 ➢ 承租人於簽訂土地租約時，先預繳2年租金。2年內取得建照執照並建廠達一定進度(建蔽率不低於承租土地面積30%)者，即享有前2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議穩定工業區土地價格方案，抑制投資炒作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降科學園區土地租金，維持以104年各園區素地租金作為優惠基準，預估平均優惠幅度8.99%，初期預定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實施，後續年度視施行成效及經濟環境情況檢討評估 	科技部

註：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土地法等相關規定，土地租金包含素地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其中每平方公尺每月素地租金，依土地法第97條規定，以該土地之申報總價（公告地價）年息10%為限。故園區素地租金計算公式為：「公告地價 X 年租率 ÷ 12月」；目前除龍潭與生醫園區因土地取得單價較高，租金之年租率為10%，其餘各園區年租率係參照行政院93年12月2日院臺財字第0930055403號函，以5%計算

(二)強化作為

推動措施	具體作法	主(協)辦機關
確保穩定供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電業法」修法，開放自用發電業(不含核能及大水力)設置 ● 加速推動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發電設置，鼓勵再生能源產業投資 ● 加速智慧電表布建，推動「多元時間電價」方案 ● 加速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建置，支援燃氣電廠需求 ● 電源供應不足時，增加汽電共生電力收購彈性 	經濟部
維持穩定供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自來水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及管線汰換維護，降低漏水率，於109年以前將漏水率降至14.25%(104年16.9%)，增加每年1.74億立方公尺水量(約0.8座石門水庫容量)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民間再生水處理系統投資，提供再生水設備關稅減免，並允許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得以合併設置，加速達成年增供應3億噸再生水之目標 	經濟部 (財政部)

二、激發民間投資

(一) 面臨課題

課題	內容
投資研發租稅誘因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創條例取消許多原促產條例之租稅優惠，使租稅工具限縮
投資標的缺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臺灣超額儲蓄累增，企業投資保守，宜發掘具潛力之投資標的，導引企業資金投入實體經濟活動政府資金應扮演領頭羊角色，發揮資金槓桿作用，促進投資動能
生活產業發展待提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提升吸引觀光客之誘因，例如：簽證、觀光資源及地方特色、民宿設置規定放寬等政府對文創產業資源挹注不足，中長期發展對策須強化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自全國工業總會建言白皮書、全國商業總會建言白皮書、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建言白皮書、工商協進會建言等。

(二)強化作為

推動措施	具體作法	主(協)辦機關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合理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新興產業發展趨勢，檢討所得稅法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註)，鼓勵企業投資新設備，舉如：物聯網相關設備、人工智慧相關設備、節能儲能設備等 	財政部(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
推動創新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智慧機械、智慧城市、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新農業等創新產業，補助企業投入實驗平台，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提供國內試驗場域，進而發展下一代產業，舉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機械：提供航太、智慧車輛等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並透過主題式研發計畫等補助機制，鼓勵企業開發相關技術、產品或服務 ➢ 智慧城市：結合亞洲矽谷等規劃，建置物聯網軟硬整合試驗場域，制訂智慧物流、交通、醫療等研發主題，補助企業開發符合主題之技術、產品或服務 	經濟部、科技部、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防部、農委會

註：「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係依所得稅法第51條、第121條，授權財政部訂定，上次修正為民國86年

(二)強化作為

推動措施	具體作法	主(協)辦機關
推動生活產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觀光誘因，以需求創造供給，誘發觀光業擴大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民宿管理辦法」，放寬部分都市計畫範圍內地區設置限制，提高客房數、樓地板面積上限等，鼓勵民宿投資* ➢ 檢討開放共享式住宿(民泊)，簡化申請登記之符合要件等，納入旅館業之合法經營型態 ➢ 分期、分階段開放來臺免簽措施，發展電子簽證申請系統，便利觀光客來提供地方觀光資源及特色，結合醫美健檢、美食、農業、文創、觀光工廠等，誘發觀光商機 	交通部 (內政部、外交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總動員推動文創產業，短期擴大國發基金投資影視產業，中長期籌設專業中介組織，作為政府與民間的合作平台，並成立循環性基金，整合跨部會資源，以「國家隊」概念協助業者進軍國際市場 	文化部 (國發會)

註：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甫於8月24日結束，交通部將彙整外界意見，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審議。草案修正重點略以：

- 1、現行條文易生都市土地不得設置民宿之誤解，草案明列都市計畫範圍內得設民宿之區域(修正條文第五條)
- 2、修正客房總樓地板面積規定，客房數由5間提高至8間(修正條文第六條)
- 3、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制定建築物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修正條文第七、八條)

(二)強化作為

推動措施	具體作法	主(協)辦機關
政府基金 槓桿民間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基金規模1,000億元，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	國發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整合國發基金、國營事業及民間資源，點火投資於創新產業	國發會

三、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

(一) 面臨課題

課題	內容
投資趨緩影響經濟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年來國營事業投資停滯，泛公股事業投資亦未能扮演景氣提振角色
建設不足影響產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營事業多屬水、電、交通等產業，攸關整體基礎設施的建置，投資不足將影響我國產業投資環境• 近來新興產業崛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應加強投資，掌握發展契機

(二) 強化作為

國營及泛公股事業研提各項基礎設施興設與新興產業投資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 3,400 億元

推動措施	具體作法	主(協)辦機關
確保能源有效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高原燃氣複循環機組與台中發電廠一~十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並進行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台電)● 推動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台電)● 租用緊急發電設備(台電)● 推動轉投資大園汽電G2汽電共生計畫(台汽電)● 進行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中油)	經濟部
加強投資交通基礎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基隆港軍用碼頭、西岸貨櫃碼頭、後線設施、物流倉庫整建與興建，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臺中港海岸保全、離岸風電作業碼頭興建以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散雜貨碼頭區公共設施計畫(港務公司)● 推動各國際商港棧埠裝卸及旅客橋設備採購，外堤及海岸保護與公共道路整建改善計畫(港務公司)● 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計畫(桃機公司)	交通部

(二) 強化作為

推動措施	具體作法	主(協)辦機關
加強對綠能及新興產業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太陽光電第二期與第三期、風力發電第五期與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台電) ● 推動太陽光電投資案(中鋼)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IDC/雲端、推動晶圓探針卡(IC Probe Card)、物聯網、資安、5G等投資計畫(中華電信) 	交通部 (經濟部)
產業生產環境改善與服務品質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放流水零排放技術建立與應用、第一煉鋼轉爐工場轉爐氣儲槽遷建、三號高爐#34熱風爐更新計畫(中鋼) ● 推動中鋼料場一二階支援三四階輸送線增設計畫(中鋼) ● 推動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台糖) ● 辦理固定式起重機更新(台船)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購建郵政局所計畫(中華郵政) 	交通部

四、強化數位創新

(一) 面臨課題

課題	內容
企業數位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臺灣企業在數位轉型速度太慢，投資不足數位創新應用尚在起步階段，欠缺跨領域團隊
創新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數位科技創新所需專業人才不足適度放寬金融管制，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自全國工業總會建言白皮書、全國商業總會建言白皮書、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建言白皮書、工商協進會建言等。

(二)強化作為

推動措施	具體作法	主(協)辦機關
充實數位基礎建設	● 加速校園高速頻寬及無線連網建設，提升TANet骨幹頻寬至100G以上、區域網路頻寬到40G以上，並提升國中小教室無線網路覆蓋率	通傳會、教育部 (科技部)
	● 加強偏鄉網路基礎建設，提高原鄉寬頻環境，並結合數位學習，擴展數位資訊應用	通傳會 (教育部、原民會)
	● 打造現代化政府數位環境，推動「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更新各機關機房並整併至雲端資料平台	國發會

(二)強化作為

推動措施	具體作法	主(協)辦機關
協助企業數位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資訊服務生態系統(ecosystem)<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政府採購視為促進產業創新之政策工具，在招標程序中推動創新採購(PPI)及商業化前採購(PCP)➢ 政府結合法人、公協會等，協助產業參與物聯網國際標準研訂或制定國家相關標準➢ 成立產業顧問服務團，支援物聯網與巨量資料技術研究，並建立技術移轉機制，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經濟部 (工程會、科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網路金融<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酌新加坡推動全球Fintech樞紐中心之作法，設置Fintech Office，提供一站式服務平台，以串接市場參與者形成生態圈，扶植Fintech新創業者	金管會

肆、後續推動

- 本方案報院核定後，各相關部會就業管工作項目，設定具體KPI全面落實推動。
- 本案短期希望能發揮提振景氣效益，中長期則以打造下一世代產業為目標，攸關臺灣經濟結構轉型，除相關部會需全力以赴外，亦請各地方政府大力協助，務必如期如質達成既定目標。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